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部门职责：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及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共5个检察业务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48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坪山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2.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对诉讼活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工作以及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

3.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检察智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收入 5,8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5,8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2%。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实有在编人数增加，故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5,8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65 万元、公用支出 3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3,60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3,609 万元，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业务预算 236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 236 万，用于开展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司法救助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业务实际对预算进行调减，并将部分预算项目调整至“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

2. 其他检察业务预算 1,54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检察工作 1,546 万元，用于移动办公服务支出、检察设备购置工作、临时专业技术用房租赁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新增项目，并将部分预算项目调整至“机关综合管理”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

3. 机关综合管理预算 1,481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359 万元，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管理工作 149 万元，用于支付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50 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团建等工作；检察业务宣传及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44 万元，用于检察业务

宣传及文化建设；培训工作 38 万元，用于培训支出；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841 万元，用于安保工作、被装购置、零星设备采购、政工队伍建设、后勤服务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预算项目。

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20 万元，主要包括：审查起诉 97 万元，用于刑事案件审查工作；司法警察装备购置工作 3 万元，用于购置司法警察装备；委托服务工作 20 万元，用于档案系统维护及电子卷宗扫描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4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将“检察监督业务”及“其他检察业务”部分预算项目调整至该项目中。

5. “两房”建设预算 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0 万元，用于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及改造需要相应增加预算。

6.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6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65 万元，用于智能化设备维护、远程提审设备维保、文印设备维护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0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信息化更新购置项目。

7. 国家赔偿金预算 30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金 30 万元，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

8.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61 万元，主要包括：精准帮教和精准保护司法社工服务费 61 万元，用于购买社工服务对未成年人案

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综合司法保护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预算项目。

9. 预算准备金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20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根据控制数安排情况相应减少预算准备金。

10.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 1 万元，用于公务接待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实有公务车辆 6 辆，按照每辆车 4 万元的

标准相应增加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主要是实有公务车辆 6 辆，按照每辆车 4 万元的标准相应增加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 1 家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60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检察监督业务	236	坚持宪法定位，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着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服务反腐倡廉建设，为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其他检察业务	1,546	一是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

		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二是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三是做好临时专业技术用房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机关综合管理	1,481	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扬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支付资金	120	完成审查起诉、电子卷宗扫描及档案系统维护等工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两房”建设	50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信息化运维项目	65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以实

		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国家赔偿金	30	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社工服务项目	61	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
预算准备金	20	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1	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7%。主要是人员增加，故相应经费预算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01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5,014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474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5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38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2,016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3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38
		培训支出	3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
		五、卫生健康支出	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行政单位医疗	55
		六、住房保障支出	548
		住房改革支出	548
		住房公积金	176
		购房补贴	37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5,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7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876	支出总计	5,8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876	2,267	3,609	4	4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01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5,014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474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50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38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2,016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38
		进修及培训	38
		培训支出	3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
		五、卫生健康支出	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行政单位医疗	55
		六、住房保障支出	548
		住房改革支出	548
		住房公积金	176
		购房补贴	372
本年收入合计	5,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7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876	支出总计	5,8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 876	2, 267	3, 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014	1, 473	3, 541
	20404	检察	5, 014	1, 473	3, 5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 474	1, 473	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86	0	1, 086
	2040409	“两房”建设	50	0	5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9	0	3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 016	0	2, 016
	205	教育支出	38	0	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	0	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38	0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	19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12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	6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5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5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5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	54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	54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	17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	37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21	0	1	20	0	20
	2022 年	25	0	1	24	0	24
	增减变化金额	4	0	0	4	0	4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有效保障干警满意度。	2,267	2,267	0
	检察监督工作	坚持宪法定位，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助于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着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服务反腐倡廉建设，为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236	236	0
	机关综合管理	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扬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	1,481	1,481	0
	其他检察业务	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 检工作创新发展。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1,546	1,546	0
	“两房”建设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50	50	0

	国家赔偿	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30	30	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完成审查起诉、电子卷宗扫描及档案系统维护等工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120	120	0
	社工服务	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	61	61	0
	信息化运维项目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65	65	0
	其他工作	用于公务接待、预算准备金等其他工作。	21	21	0
	金额合计		5,876	5,876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 年度，我院将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综合管理、“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错误批捕率、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内外部培训覆盖率、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人均检察官办案量达 60 件或以上、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90%或以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470 件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570 件
			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		50 件
			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		15 份

			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23-30 人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7 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	27 件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22 件
		质量指标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被监督机关采纳率	≥99%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错误批捕率	0
		时效指标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审查及时率	100%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生态效益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